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伪满洲国史料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伪满洲国史料 十八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新
解
卷
PDG

伪满洲国史料目录（十八）

满洲国文教年鉴 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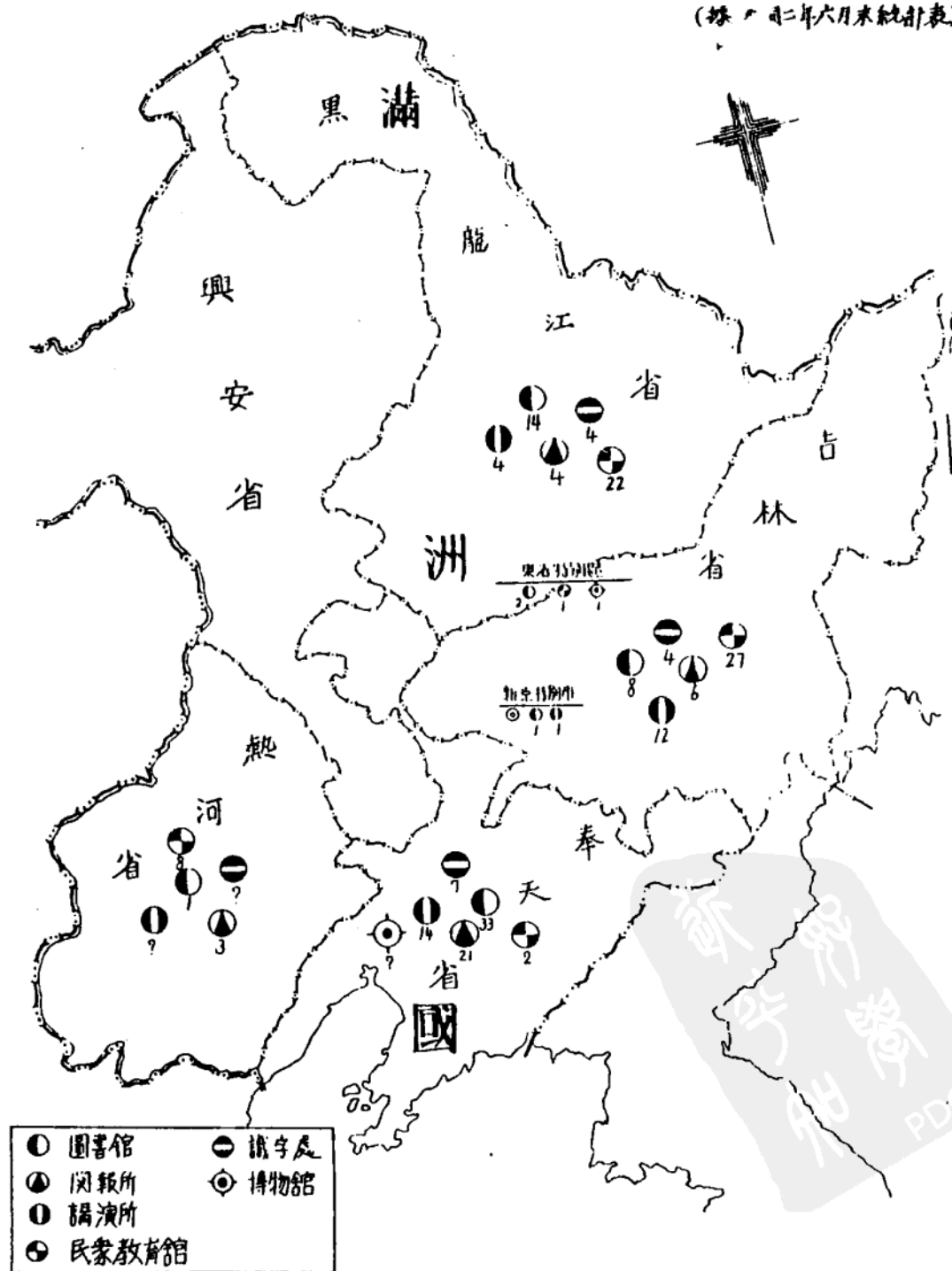
第四編 社會教育





全國省別社會教育機關分布圖

(據 司二六六月來統計表)





第一章 總說

教育爲立國之本。觀一國人民知識之高低。卽有決一國政治之良否。故欲提高人民之知識。則莫如教育。然學校教育。範圍較狹。只可教育年少之國民。不能補救成年。或已從事業務之國民。欲達到提高一般民衆知識之目的。當首先提倡社會教育。社會教育之範圍廣汎。或利用已有之學校。或利用地方上各種機關。從事於一般民衆教育。如圖書館。閱報室。通俗講演所。博物院。運動場。動物植物園等等。均屬於社會教育之範圍。社會教育之目的。在使失學者。予以求學機會。廢學者。予以復學機會。缺乏職業技能者。予以職業之訓練。陶冶其性情。推廣其知識。增進其能率。涵養其德性。以樹立社會及國家之精神。並鍛鍊其身體。而期其健全發達。此社會教育實施於民衆之對象也。當滿洲國未建設以前。東北舊軍閥時代。彼等對於教育事業。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但考查其狀況。除各省城大學以下一二所高級學校以外。其他地方上之各學校。設備均極簡陋。雖有民衆學校。圖書館。而求學閱書報者。寥寥無幾。雖有運動場。而一般民衆。裹足不前。雖有講演所。演說會。而民衆之思想道德。無有顯著之進步。推其未能發展之原因。不外連年兵匪滋擾。農村凋敝。商工困憊。生產不振。有以致之也。兼之當局者。除爭奪政權。積蓄私產。擴張軍備。與來同發生內戰以外。對於一般民衆之利害休戚。則不遑顧及。至於教育經費。則極端減少。民衆受此種種影響。故生計狀況。益不得穩定。而求學之人。亦因之日少。統計所有失學之兒童。及成丁之文盲。在全社會中。實佔最大多數。處此教育情形之下。一般民衆。對於社會教育之觀念。均未能明瞭認識。況加社會機關。尙未普及。設施方法。未臻妥善。豈能冀其振興耶。夫有國者。欲求其國家充實發展。當以增進國民之道德。涵養其國家觀念。保持良風美俗。矯正惡習。以養

成優良誠實剛健之國民。創造醇厚健全之社會爲急務。須知世界各國。因各有圖其發展。以占優勢獨立之地位。所以造成現在列強對峙之局面。在列強對峙之時。欲保持其國家獨立之面目。必須先通曉世界之大勢。透達時勢之進運。則非將國民教育充實普及。不能辦到也。國家之興盛。並不全賴物質上之發達。假使徒有外觀。物質上之富強。而國民之教育。漸就衰頹。國民之能力精神。日見萎縮。此卽危亡之先兆。換言之。假令現在國勢。雖不見富強。而國民之教育合宜。能盡力培養國民之道德。提高國民之知識。則將來亦可以達到富強之地步。故教育之目的。不僅在立個人之基礎。更在培養國家之勢力。而國家之盛衰興亡。卽可視組織國民之教育如何。下確切之判斷。我滿洲國建國伊始。舊軍閥之流毒。一時不能盡。殘兵積匪。各地橫行。以致各學校均入於鎖閉狀態。有學生及教職員逃走一空者。其後兵匪逐漸肅清。治安始漸次恢復。各學校亦先後開課。自茲以往。政府當本王道立國之精神實施社會教育。將一般民衆。無論已受教育。或未受教育之青年男女。或家庭教育不完備之兒童。或全無教育之成人。盡力喚起。使其自覺。而進以社會民衆全體之道德、知識、體格。使社會之中。無有不平。無有罪惡無有窮而無告之人。共享永久和平平均需文化之德澤。則社會之進展。可日精月進。實現王道之國家矣。茲將其事業之概要。分述於左。

第一節 概要

民衆學校

民國所辦之民衆學校係以三民主義爲根據。對於一般失學之青年與成人。授以識字、常識、珠算或筆算、樂歌等課程。此兼兼授歷史、地理等淺近讀物。并酌量地方情形。設關於農工商業等科目。授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俾得維持其生活。

編制之法。固甚善也。然湖舊軍閥時代。彼等對於青年及成人之教育組織。根本漠視之。既無經濟之援助。又乏相當之師資。故各省所辦之民衆學校。雖有二十餘年之歷史。而民衆之知識能力。仍幼稚薄弱如故也。滿洲本爲農業之區。當春夏秋三季農忙之時。多數黔首。方率其老稚從事南畝。胼胝之餘。安有閑暇督促其子弟到校就學乎。失學過多。亦固其所。大同元年度。調查學齡兒童。爲數五十萬中。就學者不足十分之一。其餘十分之九。俱目不識丁。然則振興并改善民衆教育。豈非文教上一重大事業乎。夫民衆教育設教之宗旨。殆欲使都市及農村失學之男女青年並成人等。藉庠序之教。咸能敦孝悌。睦宗族。和鄉黨。重人倫。勤本業。成爲理想道德之公民。而復具有適應生活之智能。無一不得其所者也。是等設備。地址可利用學校或公共團體機關。卽煩學校教師。或當地學者。勉盡義務。糾合失學之成人并兒童。趁農隙之時。按地方情形。擇適合實際之科目。教以句讀。詳其訓誥。并授以農商業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至於女子。亦授以家政學課。而注重道德。并於體育衛生上之教育。尤應特別注意。不容始勤終怠。修業期間。不必過長。每次定爲四個月。修業期滿。給與證書。成績優異者。則頒獎品。以示鼓勵。如此。則民衆教育。可期其普及發展矣。本司曁曾通令全國。作民衆教育調查報告。核其結果。是項建設組織。幾等於零。此實教育行政上。莫大之缺點。我文教部。有鑑於此。擬於最近之將來。重加改善。刷新其組織。未設之地。一律遍設。訓練師資。籌劃經費。俾民衆學校。得以擴充。藉期民衆教育得以普及也。

識字處

識字運動。爲開通民智之根本方法。我滿洲國建國。已垂一年。奉、吉、黑、三省。及東省特別區。新京特別市。雖多實行此項運動。如設立民衆學校。或類似之場所。教授千字課。公民衛生等。已收若干效果。而民衆大部分。尙多向隅之歎。是以修業期間。普通擬定爲六個月。授課廿週。以資輪流普及。

民衆教育館 通俗講演所

於各地方樹立之教育之中心。設立教育館。或通俗講演所。關於社會學術衛生等項。宜妙選民衆適用之題材。無須高論。務使感覺興趣。長此通俗講演。講習既久。不惟智識增進。凡道德理想。胥能逐漸提高。達成公共生活之目的。此外尙宜開設圖書館。閱報室。或編行刊物。審查民衆用書。調查文野風俗。改良娛樂。指導酒肆茶寮。設置公衆運動場。民衆問事處。應社會實際之需求。而隨時加以指導之。

圖書館

圖書館分爲兩種。一爲學校圖書館。一爲民衆圖書館。學校圖書館。爲一部人而設。係專門性質。民衆圖書館。爲一般人而設。屬普通性質。專門性質者。只須收藏豐富。不愁無人觀覽。而屬於普通性質者。往往感覺閱者稀少。故設施民衆圖書館。須適應一般民衆之需求。使其聯絡親近。并須引起民衆之注意。力謀增加共讀書之機會。此爲最堪注意之要點也。我國圖書館之設置。與教育館有關聯者居多數。其內容均甚幼稚。一般民衆亦不解讀書之趣味。故未經設立之地。尙復不少。現在全國之中。奉天省三十三。吉林省八。黑龍江省十四。熱河省一。東省特別區二。新京特別市一。總計僅五十九所。除奉天國立圖書館外。就中以吉林黑龍江兩省省立圖書館。規模稍爲完備。藏書均達四五萬冊之多。

閱報所

有特設者。亦有設於教育館內者。備有新聞雜誌若干種。供民衆隨時入覽。

博物館

當代文化之設施。常以博物館與圖書館二者並重。是不僅爲學術上之參考品。凡關於實業之種類。悉網羅靡遺。既可供專門學者之研究。復對於各級民衆。設教育於娛樂之中。不加限制。任人縱觀。久而久之。民衆之志趣。自能逐日向

上。歐美日本諸先進國。是類之組織。規模既完善。設置亦夥。我國現僅有奉天哈爾濱兩處。殊嫌太少。現擬先設一完備之國立大博物館。蒐集東亞之貴重文化資料。廣爲陳列。使民衆了解其鄉土過去生活之狀態。以啓發其才智文化焉。

滿洲國童子團聯盟

基於東方特有之王道精神。以鍛鍊青年國民之身心。俾具足道德。視國若家。視四海爲同胞。養成其獨立有爲之人物。此實新國家教育上。刻不容緩之圖也。本部欲謀統制童子團之組織。依大同元年七月八日民政部第一四號訓令。禁止自由組織童子團。并依九月二日文教部第一號訓令。頒發童子團組織要項及訓練方針。

滿洲國童子團聯盟規約。恪遵

執政宣言誓守天賦人類之良知。依青年之心理生理。謀德智體三育之發達。先從各省特區特市以學校爲中心。各組織童子團。選擇適當教師。任指導之責。務求學校家庭社會各方面之生活融洽無間。然目前最大急務。在此項指導人材之如何養成。故懇請先進國少年團。日本聯盟。派遣講師。來滿指導。幸蒙聯盟理事三島子爵之允許。乃於九月十日起。五日間。在新京南嶺召集奉吉黑三省暨特區特市選員共百餘名。開辦指導者實修所。九月十四日。卽友邦日本承認我新國家之前一日。在新京舉行滿洲國童子團聯盟結盟式。爾時有少年團日本聯盟理事長二荒伯爵蒞場監盟。洵滿洲國童子團光榮之盛事也。越十一月。因日本少年團聯盟。預定作懇親之招待。我國乃議定由各省特區特市選代表健兒十四名。并附指導員及部派員等。卽以奉天教育廳長韋煥章爲團長。組織日本派遣團。同月十七日由新京出發赴東京。并於二十三日。在東京市青山憲法紀念館集合。參加北川宮殿下授與少年團日本聯盟旗式典禮。復視察各地加盟團之狀況。以謀滿日童子團之志意融通與提携。事畢。遂於十二月五日返京。

第二節 實況

滿洲國童子團組織綱要

第一條 滿洲國童子團以鍛鍊少年之心身謹守人類之良知并涵養愛國奉公之精神爲目的

第二條 凡男子由十一歲至十八歲者得入童子團

第三條 凡欲設立童子團時應具明左列各項呈請該省區教育廳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核准

名稱

地址

創立年月日

主事及指導員之姓名資格

童子團員數

經費及維持方法

規則

第四條 凡欲撤銷童子團時應具明理由呈請該省區教育廳或新京特別市長核准

第五條 童子團主事掌管團務指導員奉主事之指揮擔任訓練事宜

第六條 童子團之宣誓及規律標語規定如左

誓詞

余嘗遵執政宣言之精神謹守天賦人類之良知實行滿洲國童子團之規律

一 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

二 隨時隨地盡力扶助人類

三 力求自己德 智 體三育之健全

規 律

一 童子團勵行忠孝節義

二 童子團以公明正大廉潔爲生命

三 童子團不求自己利益專爲國家人類謀幸福

四 童子團相互間爲兄弟對衆人爲朋友

五 童子團親切爲懷愛護動植物

六 童子團信賴長上服從命令

七 童子團心存快樂思想遇事不畏困難

八 童子團恪守謙恭禮儀

九 童子團注重勤儉質樸凡事操勞鍛鍊

十 童子團思想言語行爲務須克己純正

標 語

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智仁勇天下之達德也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

滿洲國童子團聯盟規約

第一條 本聯盟定名為滿洲國童子團聯盟

第二條 本聯盟以經由政府認可之童子團組織之

第三條 本聯盟本滿洲國童子團組織綱要以實地指導訓練為目的

第四條 為達到本聯盟目的實行左列事項

補助各國之指導及其連絡統制

關於教育指導之研究調查

養成指導者

開講習會講演會等

發刊圖書雜誌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條 本聯盟置本部於國務院文教部內

第六條 本聯盟置左列職員

總裁 一名

總長 一名

副總長 一名

理事長 一名

理事 若干名

監事 三名

顧問 若干名

主事 若干名

奉戴溥傑閣下爲總裁

推戴文教部長爲總長 文教部次長爲副總長

理事長得理事會之推薦由總長委任之

理事由文教部各司長社會教育科長各省區教育廳長

或新京特別市長及被總會推選者任之

監事及顧問總長委囑之

主事由理事長任命之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爲三年但再被選得連任之

第七條 本聯盟職員之掌管事項如左

總裁 代表本會

總長 總轄本會一切事務

副總長 遇總長有事故缺席時代理其職權

顧問 遇有關於本會重要事項時應總長之諮詢

理事長 補助總長掌管本會事務

理事 參加本會之重要協議及掌管本會事務

監事 管理本會事業

主事 輔佐理事長辦理本聯盟事務中之事務

第八條 理事會每年一次由總長召集之但總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

第九條 理事會應議之事項列左

豫算及決算 制定改良規程及教範 事業計劃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條 總會由加盟各團之代表者一名組織之三年開會一次由總長召集之但總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總會之議案經出席人數半數以上贊成者認為通過但可與否同人數時由議長表決之

第十二條 於各省及特別市區內置地方委員若干名由總長委囑之地方委員擔任省市內童子團教育之普及發達及教育指導

上之連絡研究

第十三條 本聯盟之經費以補助金捐款及其他項充當之

第十四條 本規約非經總會之承認不得任意更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約之組則另定之

童子團組織表